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股，市值为4.90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含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为4.90亿元，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交易类强制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在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股，市值为4.9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为可能终止上市市值低于5亿元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以上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为4.90亿元，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业达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29、10:15—11:30、13:00—15:00;

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3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60号铭鼎会议中心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康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5人，代表股份99,756,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2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96,49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代表股份14,163,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5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股份37,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2%。

(3)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书以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两律师事务所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书面表决、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13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29人，代表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91,846,574份，占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93.02%。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60号铭鼎会议中心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康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5人，代表股份99,756,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2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96,49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代表股份14,163,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5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股份37,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2%。

(3)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书以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两律师事务所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5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9:15—9:30、10:15—11:30、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净月大街12号亚联大酒店三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六)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净月大街12号亚联大酒店三层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九)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净月大街12号亚联大酒店三层会议室
(十)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45
(三)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锡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锡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45
(六)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29、10: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3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锡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45
(九)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锡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会议室
(十)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售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离职，有2名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激励对象认定标准，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持有的74,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30,000股，占当前股本总额的0.02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总股本将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60,961,350元变更为260,887,350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并获最终核准，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凭证、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经公证文件。债权人如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书面、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次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持有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锡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李龙俊、GUO XIAOYU
联系电话:0311-96509019
联系地址:052461
联系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在申报文件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10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由监事长，李海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43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预计为480.11万元（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

同日，公司与关联方